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52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保薦人名稱：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鍾志強
張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曉輝
利科
陳景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該公司股本中每股 0.04 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Lumina Holdings Limited	83,062,500 股	51.19%
陳海宁先生	83,062,500 股*(附註)*	51.19%

附註：該 83,062,500 股股份由 Lumin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Lumina Holdings Limited 由陳海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海宁先生被視為於 Lumina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 – 1106,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B 座 21 樓 D 室

網址（如適用）：www.wingfunggroup.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 – 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2 樓

B. 業務

（請於此處填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活動的概述。）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樓宇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62,25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4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人： 陸志成
（姓名）

職銜： 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便刊登在交易所網站上。